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8年4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

第二章 政策措施

第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参与合作项目和离岗创业。

（一）经学校同意，专业技术人员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保证履行学校原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二）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领办、创

办企业。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离岗创业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三）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保留编制和人事关系，与学校协商一致后，学校可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职级、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执行学校的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五）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学校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学校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六）离岗创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企业缴纳，其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学校及时为

其办理退休手续。

(八)离岗创业期间,年度考核由原所在单位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鉴定和评价意见进行,必要时可到所在企业深入考核。

(九)允许离岗创业人员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用于创业启动资金。

第四条 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单位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第六条 学校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第七条 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学校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主要对本人意向、创

业计划、企业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二) 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本人所在单位对离岗创业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科技处、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人申请和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分别提出审核意见。

(四) 学校审定。学校根据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 签订协议。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和离岗创业人员的权利义务、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六) 备案。协议签订后，由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或期满需要返回学校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本人提前 30 日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校审核。本人所在单位了解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作表现、业绩等情况，由科技处、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及时为其安排工作。

(三) 备案。人事处将返岗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备案。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学校；未提前与学校沟通协商且期满不按时返校报到的，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四章 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十一条 拥有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处级以上管理岗位职务的，应先辞去管理岗位职务，经研究同意后，再申请离岗创业。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对离岗创业人员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为其离岗创业提供必要支持。离岗创业人员要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和考核，及时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我校拥有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情况分别在本人所在单位和学校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拥有科技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和离岗创业期间使用职务成果的，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